

阳光七采平台竞价交易规则

[版本：YGQC-JJGZ-2022-01]

[公布日期：2022年10月25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0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参与方在阳光七采平台（下称“平台”，定义见本规则第七条）上进行的竞价交易行为，维护平台竞价交易的正常经营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各参与方在平台上进行竞价交易活动，均需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所称“竞价交易”之定义见本规则第七条。

本规则是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下称“《会员协议》”）及其他平台规则（统称“平台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就竞价交易活动作出的专项规定，是平台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规则对竞价交易活动的规定如有未尽之处，参考适用平台服务协议的其他相关规定，尤其是平台其他类似交易活动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平台会员完成竞价交易相应交易角色的申请流程、或者以任何方式发起或参与本平台的竞价交易，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在阅读本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同意本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会员应立即停止申请竞价交易相关交易角

色，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竞价交易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由于法律法规变更或平台业务需要，本平台将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法提前公告。如会员不同意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竞价交易相关服务，并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如平台会员在规则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竞价交易相关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涉国有资产的竞价交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拟在本平台处置的物资属于国有资产的，各参与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开展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研究、批准、备案、决策、审计、评估、披露等义务。

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章政策关于国有资产竞价处置的规定，与本规则或其他平台规则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平台竞价交易的基本原则

在平台进行的竞价交易以网上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并遵循“价高者得”原则,即拟处置的物资应转让或租赁给出价最高的竞价方。如出现两个或多个最高价的,以出价时间在先的竞价方为出价最高的竞价方。

第七条 定义

平台:指阳光七采平台,包括网页版【网址:<https://www.norincogroup-ebuy.com>】和阳光七采 App 版。

平台会员(也称“会员”):指按照平台会员注册流程完成会员注册的平台用户。

处置资产:指平台竞价交易的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合法享有所有权和完全自主的处置权的资产,以及处置方合法享有出租权的资产。处置资产应当依法依规妥善履行资产处置前置程序和相关义务,且应当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并适宜进行公开转让或招租的资产。**法律法规禁止进行公开转让/招租的资产,不得作为处置资产在本平台进行交易。**

竞价交易:指处置方通过平台设定的竞价交易流程,将处置资产通过平台网上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或租赁给竞价方的行为。具体包括三种处置方式,即自主竞价处置方式、委托竞价处置方式,以及委托拍卖处置方式。平台提供的竞价交易包括废旧物资处置、不动产租赁等,具体以平台竞价交易板块展示的服务内容为准。

交易场次(或简称“场次”):指由场次发布方在平台上发起的,针对具体处置资产的竞价交易程序。

交易角色：指依平台会员申请，由平台审核通过的，平台会员在竞价交易中的主体地位，包括处置方、竞价方、中介商和拍卖公司四种。在本规则中，四种交易角色单独称为“参与方”、统称为“各参与方”。中介商和拍卖公司统称为“中介服务机构”。处置方和中介服务机构也统称为“场次发布方”。

处置方：指对处置资产享有完整、独立、排他的所有权，或者拥有出租处置资产的合法权利，具备转让或租赁处置资产所应具有的一切资质或资格，在平台发布竞价交易场次的主体。处置方在委托竞价和委托拍卖处置方式下也称为“委托方”。

竞价方：指一切有意通过网上公开竞价，购买或租赁处置资产，并参与相应竞价交易场次的主体。

成交方：指通过竞价以最高价成功从处置方处购买或租赁处置资产的竞价方。

中介商：指在委托竞价处置方式中，受处置方委托，为处置方提供代理发布交易公告信息和交易撮合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拍卖公司：指在委托拍卖处置方式中，受处置方委托，为处置方提供拍卖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竞价保证金：指竞价方参与竞价前，应向平台交纳的资金，系竞价方遵守本规则、全面履行竞价交易相关承诺和义务的保证。

第二章 竞价交易的交易角色

第八条 竞价交易的交易角色

平台采用会员制进行管理，平台已注册会员如需使用平台竞价交易功能，须申请竞价交易相应交易角色，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价交易的对应权限。

平台竞价交易的交易角色包括处置方、竞价方、中介商、拍卖公司等，具体以会员申请时平台交易角色设定为准。

平台仅履行形式审核义务，对于各参与方是否在事实上具有参与竞价交易的合法资质、资格、授权、批准和同意，以及各参与方提交平台发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等，平台对此不做担保。各参与方同意在交易中尽到足够的审慎义务，自行根据需要核查或评估其他参与方提交或公示的内容（无论该等内容是否经过平台审核），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应后果和责任。

各参与方在竞价交易过程中，需自觉维护平台竞价秩序，不得自行或其他参与方共同实施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恶意竞价、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以及平台服务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扰乱竞价秩序。

各参与方除本交易规则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外，还应妥善履行与竞价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政或司法命令等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与处置方有关的约定

(一) 处置方须确保具有所提交场次涉及的处置资产的处置权，并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审批、备案、许可、评估、鉴定、核销、内部决策等相关程序，使该等资产成为可供网上公开竞价交易的处置资产。

(二) 处置方发布场次公告信息，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平台所有潜在竞价方发布，确保所有竞价方获得的信息一致。

(三) 处置方应就处置资产情况提供详细资料，供各参与方核验。

(四) 如处置资产上存在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处置方应在场次竞价开始前的合理时限内，向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妥善履行通知义务，并应在场次信息中如实、完整、无隐瞒地全面披露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权属及其行使情况，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尊重、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合同义务，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

1. 处置方应当确保在场次竞价开始前的合理时限内，将处置资产竞价交易的相关场次公告信息，以书面形式并采取有效的送达方式，告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并明确告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如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应按通知参与竞价交易。

2. 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参与竞价交易的，处置方应在平台交易公告中，以醒目的方式予以公示。当普通竞买人与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处置资产由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竞得。

3. 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经处置方有效通知，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平台可要求处置方提交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相关声明或协议，供平台备案。

4. 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经处置方有效通知，未明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也未参与竞价交易的，平台按照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处理，由竞价成功的竞价方作为成交方，与处置方办理后续事宜。如后续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提出异议的，由交易双方自行与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解决，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处置方应按照平台要求提供有关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将在相关竞价交易事宜中征询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意见的全部书面文件和送达证据，提交平台备案。

6. 如处置方或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未按照本规则约定及时、充分地行使或履行与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此导致的纠纷，由各方自行解决，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处置方未依法履行合理通知等义务导致平台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支付给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的赔偿金和平台应对优先购买

权人/优先承租权人提起的索赔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处置方将向平台予以全额赔偿。

（五）处置方应为各参与方提供了解处置资产实际情况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一步详细资料、接待实地勘察等。**如处置方在公告信息中没有提供实地勘察的安排，则应视为向各参与方承诺处置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瑕疵或限制。**如因公告信息内容与处置资产实物不符产生纠纷，相关参与方应向处置方或发布相应公告信息的相关主体追究责任，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处置方如在场次信息中明确声明接待竞价方实地勘察处置资产的，应根据竞价交易的具体时间，秉持诚实信用、积极促进交易达成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设置并公示接待实地勘察的准确时间，为竞价方实地勘察提供清晰的指引，并自行指定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指定专门接待竞价方实地勘察的负责人，在接待实地勘察的时间内妥善接待竞价方实地勘察处置资产，保证全部竞价方在实地了解处置资产情况时享受同等机会和条件。竞价方开展实地勘察时，应在处置方公示的接待时间内，合理选择实地勘察的具体时间。在处置方妥善履行接待实地勘察的承诺义务的情况下，竞价方应自行承担在实地勘察中由于自身过失或疏忽所产生的损失。

（七）处置方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应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提交场次信息时将委托协议一并提交平台登记备案。因委托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协议各方自行解决，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处置方可以根据处置资产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竞价方资格条件，但需在提交场次信息时如实、完整、无隐瞒地予以声明，且相关资格条件及其表述，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某一或某几个竞价方的内容。

第十条 与竞价方有关的约定

(一) 竞价方应自行对处置资产进行充分了解。平台展示的公告信息内容和其他参与方发布，平台不对公告信息内容的真实或准确性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如因竞价方自身原因（包括且不限于未实地勘察、未在处置方接待实地勘察的时间内进行实地勘察、未索要详细信息等未能充分了解处置资产情况的情形）导致的纠纷，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依据处置方设置的竞价资格条件，需要具备相关资质，方能参与相关交易场次竞价的，竞价方应按照场次公告中发布的要求提交相关资质材料，并自行对该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 平台不支持联合体竞价模式，每一竞价方应当独立参与竞价交易。

(四) 竞价方竞价成功后，应作为成交方及时与处置方或中介服务机构签署交易合同和/或成交确认书，并履行处置资产交接、付款等相关义务。成交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与中介服务机构有关的约定

(一) 中介服务机构申请相应交易角色前，需与平台签署相应的入驻协议。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竞价交易，应当获得处置方的书面委托，相关委托协议应提交平台登记备案，委托协议需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依照委托权限行事。对其他参与方而言，中介服务机构在竞价交易中实施的一切行为，应视为获得了处置方的授权委托。

(二) 拍卖公司提交的交易角色申请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在拥有拍卖公司交易角色的同时，即自动拥有中介商角色，可在委托竞价和委托拍卖两种处置方式的场次中，分别接受处置方的竞价委托和拍卖委托，但需分别登录中介商或拍卖公司角色。在委托拍卖中，拍卖公司所提供的公司信息和拍卖师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并承诺对拍卖师在平台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中介服务机构代理委托方在平台发布场次公告的，公告内容应经委托方确认，并经平台形式审核后发布。

(四) 法律、法规对委托竞价或委托拍卖的交易主体和处置资产的交易条件有规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依法查验交易主体和处置资产是否具有此等交易条件。因中介服务机构未尽到审查义务，或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导致各参与方合法权益受损的，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中介服务机构应向竞价方如实提供处置资产的资料，并根据委托协议组织、协调竞价方实地勘查处置资产。

(六) 委托竞价或委托拍卖成交后，中介服务机构应协助交易双方完成交易款项支付和处置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和使用权移转等后续交割事项。

第十二条 处置方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代理的撤销

委托协议上传平台后，处置方如撤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的，应在场次公告发布前，将撤销委托代理关系的有效声明通过平台指定邮箱进行备案。平台审核通过的，不予发布相应场次公告。场次公告发布后，处置方撤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的，应撤销场次，并承担因撤销场次而给其他参与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第三章 竞价交易操作细则

第一节 竞价交易方式

第十三条 平台竞价交易包括处置方自行组织网上公开竞价处置（简称自主竞价）、委托中介商组织网上公开竞价（委托竞价）和委托拍卖公司组织网上公开竞拍（委托拍卖）三种方式。

三种竞价交易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角色申请、各交易角色权限分配、处置物资录入、处置方案生成、场次发布或撤销、参与竞价、上传或确认合同、交易评价、提起异议等，均应按照交易发生时平台公布的《竞价交易操作手册》（下称“《操作手册》”）进行。本规则的约定与《操作手册》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操作手册》的操作指引与实际交易时平台系统提供的服务功能有差异的，以届时平台系统的操作提示和指引为准。

第二节 自主竞价处置方式

第十四条 自主竞价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一）场次发布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1. 处置方在提交场次信息时，须按照平台场次信息模板的填报要求如实填写场次信息；

2. 处置方在提交场次信息时，应设置场次竞价开始时间。场次开始时间与处置方提交场次信息的时间应至少相隔三（3）个工作日，以保证

场次信息公告时间充足。时间间隔不满三（3）个工作日的，场次信息无法提交平台审核；

3. 处置方设置的联系人，应在场次公告阶段保持畅通的沟通和响应，确保所有竞价方能够完整获取相关信息并能在获取相同信息基础上公平出价；

4. 处置方需对竞价方进行资质审核的，如竞价方需具备特殊资质或获得专门许可的，或对竞价方的主体性质有限定或特殊要求的，或对竞价方的后续履约能力有特殊要求的，须在提交场次信息时注明要求及原因。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处置方可要求竞价方报名参与竞价时提交相应资质并予以审核；

5. 对于依据场次信息模板填写仍不能完全表达的处置资产信息，如看货要求、运输装卸要求、结算要求、交货批次等特殊要求，可在“场次信息”中的“附件”或“公告详情”中加以明确说明；如场次公告发布后发现还有需要竞价方了解的信息未予发布的，卖方应发布“澄清公告”对补充的信息进行追加公布。

（二）处置方应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平台规定。

（三）任何主体使用处置方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后发布的场次公告信息，应视为由处置方发布，并由处置方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四）平台一般在三（3）个工作日内对处置方提交的场次公告信息进行审核。平台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存在明显瑕疵或不当信息的公告进行驳回并可要求重新发布。平台对相关公告的审核不应视为平台对处置方发布的场次公告（包括澄清公告）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担保。

（五）处置方发布的场次公告，应视为要约邀请而非要约。

（六）在处置方需要对竞价方的主体、竞价形式、以及竞价资质等信息进行审核的场次，处置方应及时审核竞价方提供的资质材料。竞价方通过处置方审核后方可参与竞价。未通过处置方审核的竞价方，可重新提交资质材料。

（七）竞价方应及时支付保证金，否则将失去参与竞价的资格。保证金的支付和处理依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二节的各项规定执行。

（八）在场次公告页面的“你问我答”功能中，处置方可对竞价方提出的问题答疑。双方发布的问题及回答对所有竞价方公示。

（九）场次信息一经平台审核发布，处置方原则上不得变更场次公告信息。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向平台申请撤销场次，经审核通过后根据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重新提交场次信息，并重新设置场次竞价开始时间。变更后的场次信息经平台审核后予以发布。处置方应当赔偿因场次信息变更给其他参与方造成的损失。竞价开始后，处置方不得对场次公告信息作任何变更或删除。

(十)处置方在平台上发布的有关自主竞价交易的一切对外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次信息、澄清公告、“你问我答”等,彼此之间如存在不一致或歧义的,以最后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竞价过程中,竞价方的出价应视为向处置方发出要约的真实意思表示。竞价方一经出价即不得撤回出价。如其他竞价方作出更高出价时,其出价即丧失约束力。

(十二)竞价结束后,平台自动根据竞价结果生成竞价交易确认公告,并公示交易成交金额。

(十三)竞价结束后,竞价方可对竞价结果提出异议。异议的具体规则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十四)竞价结束后、未上传交易合同前,处置方与成交方可协商终止交易。协商终止交易的具体规则依照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十五)处置方与成交方双方应按竞价交易确认公告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任意一方均可上传双方有效签署的合同至平台供对方确认。对方确认后,合同将自动提交至平台审核。

(十六)自任意一方上传双方签署的正式书面合同至平台的次日起的七(7)日之内, 交易对方就合同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平台视同为确认,合同将自动提交至平台审核。

(十七)竞价报价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成交方的平台服务费支付单,成交方须在支付单生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平台服务费;

(十八)平台审核通过处置方与成交方双方确认的合同后,合同于平台留存备案,同时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解冻。

第三节 委托竞价处置方式

第十五条 委托竞价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一)委托竞价场次公告的场次发布方为中介商。

(二)委托方对中介商提交的场次信息,需进行“确认并提交”操作,提交平台审核;如委托方向平台提交场次信息的时间距离场次竞价开始时间少于三(3)个工作日,则无法成功提交。委托方需将场次信息退回中介商,中介商修改场次竞价开始时间后重新提交场次信息,委托方确认后提交平台审核。

(三)竞价报价结束后,中介商与成交方应在平台系统中点击确认成交确认书。之后,中介商应组织委托方和成交方按竞价交易确认公告签署正式的书面合同。

(四)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均适用于委托竞价处置方式。

第四节 委托拍卖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委托拍卖关键节点及相关规定

(一)委托拍卖竞价场次需拍卖公司的拍卖师进行主持和控制,在竞价过程中,拍卖师有权按《拍卖法》的规定中止或终止场次。鉴于网络拍

卖的特殊性，除拍卖师对场次采取中止和终止操作外，其余场次进程均由系统自动控制。

（二）委托拍卖场次的场次发布方为拍卖公司。拍卖公司在场次设置中需提供主持此拍卖场次的拍卖师信息和资质文件并予以公示。

（三）委托方对拍卖公司建立的委托拍卖场次须进行确认并提交平台审核。如委托方向平台提交场次的时间，距离设定的场次开始时间少于七（7）日的，则不能成功提交。该场次将退回拍卖公司，拍卖公司应修改场次开始时间后重新提交场次信息，委托方重新确认后再次提交平台审核。

（四）拍卖竞价结束后，拍卖公司应及时按竞价交易确认公告出具成交确认书，并由拍卖公司代表委托方与成交方签署。

（五）自拍卖公司或成交方的任意一方上传拍卖公司和成交方有效签署后的成交确认书至平台的次日起的七（7）日之内，交易对方就成交确认书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平台视同为确认，成交确认书将自动提交至平台审核。

（六）成交确认书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委托方与成交方应签署正式的书面交易合同。

（七）除本条另有规定外，本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均适用于委托拍卖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本规则有关委托拍卖处置方式的规定与交易时现行有效的《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准。参与拍卖竞价的各参与方有义务确保其交易行为符合《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行为，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相关参与方自行承担，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相关参与方全部赔偿，并有权从其竞价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中先行扣除。

第四章 竞价交易资金相关规定

第一节 交易资金收付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竞价交易各项资金收取目的

为维护竞价交易秩序，保证交易的规范以及平稳运行，确保各参与方遵守平台规则并履行竞价交易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支持平台为各参与方持续提供平台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竞价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并收取平台服务费。

平台另行公布的竞价交易各项资金收费公告是本规则的补充及组成部分，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竞价交易各项资金的收付

（一）保证金和平台服务费的收付，均通过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各参与方在进行竞价交易资金账户入金、支付及出金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规定的路径完成入金、支付及出金动作，并承担未按照平台提示路径进行入金、支付或出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各项保证金在按本规则及平台服务协议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之前由平台冻结，冻结期间不计利息。保证金返还时需参与方在解冻后发起出金申请，平台审核确认出金发起方和入金方一致，且收付款银行账户一致的，平台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剩余金额一次性原路径无息返还。

(三) 竞价交易各项资金原则上不得由他方代为收付。因收付资金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各参与方自行承担。

(四) 竞价交易各项资金应以人民币收付。

第二节 保证金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竞价交易保证金的类型和收取对象

平台向场次发布方(包括处置方、中介商、拍卖公司)收取的保证金,称为“发布方保证金”。

场次发布方设置的需竞价方向平台交纳的保证金,称为“竞价保证金”。

除上述两种保证金之外,平台可根据处置资产的价值、性质,以及交易的重要性等因素,酌情向各参与方收取特别交易保证金。

平台对于是否向各参与方收取保证金、以及收取保证金的金额等相关事项如有调整的,将通过更新本交易规则或发布平台公告的方式,提前向各参与方公示。

第二十一条 竞价保证金的标准及收取方式

场次发布方可以在提交场次信息时设置竞价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交纳的时点、金额、保证事项和处置方式等内容,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竞价方足额支付保证金方视为成功报名参与竞价交易，且视为其认可场次发布方设定的全部保证金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金额及返还条件等。

竞价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由交纳方自行负责。保证金的支付时间以平台资金管理系统记录的到账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竞价保证金的解冻

（一）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导致相关场次未达成交易时，竞价保证金自动解冻：

1. 场次被撤销；
2. 参与的竞价方人数未达场次设置最低要求；
3. 竞价报价期间无报价；
4. 报价结束时竞价方的最高报价未达到场次设置的保留价；
5. 委托拍卖场次流拍；
6. 其他原因导致场次终止，且场次发布方未在平台通知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二）场次成功竞价后，除成交方外，其他竞价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解冻。处置方与成交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成交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解冻。

(三) 如竞价结束后进入协商终止流程, 交易双方提交的协商终止申请经平台审核通过后, 平台将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结果处置竞价保证金。

(四) 如场次发布方在场次信息中设置了竞价保证金条款的, 平台将首先按照该等条款的约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竞价保证金的异议

如场次发布方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就竞价保证金返还提出异议(异议请求需明确写明场次发布方主张归其所有的保证金金额并说明理由), 平台将按以下方式处置竞价保证金:

(一) 竞价方对场次发布方提出的异议予以确认同意的, 平台将把场次发布方主张的保证金金额(或按照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金额)支付给场次发布方;

(二) 竞价方对场次发布方提出的异议予以拒绝或者按照拒绝处理的, 如场次发布方未能在竞价方拒绝异议后三(3)个月内将异议事项提交进行争议解决, 则平台将在三(3)个月期满后把保证金全额返还给竞价方。

第二十四条 竞价保证金的争议解决流程

如场次进入本规则第三十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流程, 则平台将根据争议解决的处理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置竞价保证金:

1. 如一方按照《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处理规则》(下称“《平台争议规则》”)申请平台介入进行争议解决, 平台决定不

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如申请方未能在收到平台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通知后三(3)个月内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则平台将在三(3)个月期满后把保证金全额支付给另一方;

2. 平台按照《平台争议规则》介入处理保证金纠纷,且双方达成争议调解协议的,平台将按照双方确认的争议调解协议约定的处理方案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3. 任何一方不确认或拒绝确认争议调解协议,且该一方在平台争议解决程序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并通知平台的,则平台将把竞价保证金全额支付给另一方;

4. 如争议被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则平台将按照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5. 如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就保证金的归属达成一致书面协议的,平台将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对保证金进行处置;

6. 平台按照《平台争议规则》介入处理保证金纠纷后,发生以上情形之外的争议处理终止的情况,如场次发布方未能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争议解决并通知平台的,则平台将解冻或返还竞价保证金给竞价方。

7. 争议解决过程中,在按以上方式处置保证金之前,平台将持续冻结保证金。

第三节 平台服务费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平台服务费仅向成交方收取。

第二十六条 平台服务费收费规则

（一）平台服务费以单场次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采取累进百分比的收费原则。具体的累进百分比数由平台设定，并在平台发布的公告中向各参与方公示，以服务费支付单生成时平台公布的届时适用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场次发布方发布竞价公告、竞价方参与竞价即视为认可平台服务费的收费规则。

（三）平台服务费是针对平台为保障线上竞价正常运行而提供的各项服务收取的费用，因此在竞价结束后，已收取的平台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四）平台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的，平台有权从相关参与方竞价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平台有权继续追索。

第五章 异常流程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撤销场次及相关规定

场次竞价报价开始之前，场次发布方可对现有场次进行撤销。对撤销的场次，场次发布方有义务主动向该场次的竞价方解释并争取谅解，并有义务承担因未能取得竞价方的谅解而可能导致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主协商终止交易及相关规定

线上竞价结束后、上传交易合同前，处置方和成交方可自主协商终止交易。处置方和成交方在达成终止交易的合意后，任一方均可将协商终止交易的书面证明上传平台，供对方确认。如另一方对证明予以确认，则证明提交至平台审核，平台审核通过后，该场次交易终止。如另一方选择驳回协商终止交易证明，则发起方可继续上传合同、提出协商终止，或提交异议。

第二十九条 异议流程

竞价结束后，如对竞价结果产生争议的，相关交易参与方可通过平台系统点击“发起异议”以提出异议，列明具体的异议请求并说明理由。

异议相对方同意全部异议请求的，应在平台系统点击“同意”以确认异议方提出的异议；异议相对方不同意任何一项异议请求的，应在异议方提出异议后七（7）日内在平台系统点击“拒绝”。异议相对方逾期未操作的，平台系统将自动按异议相对方“拒绝”处理。

异议被拒绝或者按拒绝处理的,任何一方均可依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的约定将异议事项提交争议解决。

第三十条 争议解决

参与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就异议事项申请争议解决:

(一) 申请平台介入进行争议解决:参与方可依据《平台争议规则》申请平台介入对双方争议进行处理,平台将按照《平台争议规则》对相关争议进行处理。

(二) 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争议解决:参与方可以将异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或者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解决。

第三十一条 交易结束后的纠纷争议解决

如双方上传并确认交易合同,则视为该场次竞价交易结束。在此之后,如相关参与方就此次竞价交易的履行或终止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由相关参与方自行协商解决,平台不负责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竞价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竞价交易过程中，如交易场次出现影响或妨碍交易活动正常、公平、有序开展的情形时，平台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暂停或终止相关交易场次。

第三十三条 各参与方如发现交易场次存在本规则第三十四条所列举的情形的，可以向平台提出申请交易暂停或终止。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平台有权自行决定对竞价交易场次予以暂停或终止，且不就场次暂停或终止对各参与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处置资产存在禁止交易、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无权转让/租赁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竞价方获得和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的；

（二）各参与方提交、发布、公示的信息或资料，经证实系虚假或经篡改的；

（三）各参与方干扰、操纵、破坏竞价交易安全和秩序的；

（四）处置方或中介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质情况或信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竞价交易安全的；

（五）处置资产经查证确实存在设定优先购买权/优先承租权，而处置方未根据本规则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披露信息并妥善履行通知优先购买权人/优先承租权人的义务，影响竞价交易安全的；

（六）任一参与方对其他参与方，以及平台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竞价交易活动的公平性或合法性的；

（七）应政府、司法部门和对本平台有监督、管理、执法权力的主体要求，对相应交易场次予以终止的；

（八）由于不可抗力、网络环境、各交易方网络接入条件、黑客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平台故障或交易不正常的场次；

（九）交易场次的公示信息、处置资产、各参与方，以及各参与方的任何交易行为或操作，违反法律法规和/或本规则规定的；

（十）相关交易涉及争议解决，平台经判断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交易的；

（十一）中介服务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十二）竞价结束后，参与方未在三（3）个月内上传并确认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发生争议而未能上传并确认合同的情形）。如存在特殊情况，参与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平台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平台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经自行判断后作出交易终止的决定或另行处理；

(十三) 其他平台有合理依据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平台决定暂停或终止竞价交易场次的,将告知各参与方,并在平台上予以公告。

平台作出暂停交易的决定后,如造成交易暂停的事项已消除,则平台可以通知各参与方继续进行交易。但如果交易暂停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则平台有权决定终止交易,除非各参与方一致同意继续暂停等待。

如发生交易终止的情形(无论是平台决定终止还是双方协商终止),该场次未能处置的资产将自动回到对应处置方案中,场次发布方可重新建立场次进行处置,但竞价方或成交方提起异议或争议解决的,则在争议解决之前,相关场次的处置资产暂无法重新处置。

第七章 交易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平台对竞价交易过程中，各参与方在平台系统提交、上传、发布、生成的一切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按照“一交易一档”的原则，形成交易档案，予以存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交易档案的存档保管期为五（5）年，自平台审核通过合同和/或成交确认书之日，或交易撤销、交易终止之日起计算。平台对保管的交易档案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各参与方需查询交易档案的，如依据有权机关出具的介绍信、调档函、通知书、裁判文书等材料，需由平台配合查询交易档案的，应持相关材料以书面方式通知平台。自行申请查询交易档案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平台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以委托拍卖方式处置资产的，拍卖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拍卖笔录和其他与拍卖有关的资料。拍卖笔录和其他与拍卖有关的资料的保管期限为五（5）年，自卖方与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的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竞价交易违规行为及相关规定

第一节 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与处置方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 **【违规发布处置资产】**处置方通过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进行公开转让/招租的资产；或处置方未取得处置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资产权属不清）、或未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许可或必要授权而开展相应资产处置的。

(二) **【提供虚假信息】**处置方提供虚假资料、对于处置资产相关信息进行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重大事项的

(三) **【操纵或干扰交易】**处置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行为：

1. 利用自己的账号或委托他人参与自身处置资产的竞价；
2. 通过资质审核环节设置不合理的准入条件以排除部分符合资质要求的竞价方；
3. 与竞价方恶意串通。

(四) **【成交不履约】**竞价方竞得处置资产并按成交价格支付价款后，处置方未按约向竞价方交付处置资产的。

(五) **【滥收费用】**除处置资产的场次信息中已经明示的相关费用，处置方要求竞价方支出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与竞价方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 **【成交不履约】**竞价方在竞得处置资产后，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拒绝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资产价款的；
2. 在竞拍成功且付款后，竞价方单方申请退款的；
3. 竞价方欺诈、胁迫处置方的；
4. 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处置资产接收的。

(二) **【资质信息不符】**竞价方不具备场次信息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的、或者提供虚假资质信息的。

(三) **【操纵或干扰交易】**竞价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与其他竞价方恶意串通；
2. 与处置方或中介服务机构恶意串通。

(四)【拖欠平台服务费】成交方未按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的。

(五) 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与中介服务机构有关的违规行为

(一)【违规发布处置资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发布公告时，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情形：

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进行公开转让/招租的资产；
2. 中介服务机构未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许可而开展相应资产处置的；
3. 未取得发布处置资产的相应委托。

(二)【虚假、片面描述】中介服务机构未在处置资产描述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标题、详情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之要求，对处置资产的介绍、处置资产存在的质量或权利瑕疵、参与竞价者的资质或资格要求、除竞价款项外的额外费用规定（如果有）、可能导致处置资产竞拍无法成交的情形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

(三)【操纵或干扰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或干扰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利用自己的账号或委托他人参与其发布的处置资产的竞价等行为。

(四)【成交不履约】竞价方竞得处置资产并按成交价格支付价款后，中介服务机构未履约向竞价方交付处置资产的。

(五)【滥收费用】除处置资产的场次信息中已经明示的相关费用，中介服务机构要求竞价方支出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滥发推广】中介服务机构未经平台许可，发布外部网站的商品或信息，如发布社交、购物平台等外部网站的名称、LOGO、二维码、超链接、联系账号等信息。

(七)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节 违规行为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处置方的处理

(一)若处置方出现【违规发布处置资产】【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平台有权下架相应场次并对处置方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

(二)若处置方出现【成交不履约】【操纵或干扰交易】【滥收费用】或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平台有权对处置方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

(三)在一个自然年内，若处置方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的，平台有权采取取消处置方操作权限、禁止处置方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处理方式。

第四十四条 对竞价方的处理

(一) 若竞价方出现【成交不履约】【资质信息不符】行为的，平台首先按照场次发布方在场次信息或相关合同中设置的保证金条款的约定对竞价方缴纳的保证金进行处理，且平台有权取消竞价方相应场次的中标结果。同时平台有权对竞价方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

(二) 若竞价方出现【操纵或干扰交易】【拖欠平台服务费】或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平台有权对竞价方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平台有权从竞价方的竞价交易资金账户余额中扣除拖欠的平台服务费。竞价方未补缴拖欠的平台服务费前，平台有权拒绝竞价方的出金申请。

(三) 在一个自然年内，若竞价方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的，平台有权采取取消竞价方操作权限、禁止竞价方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处理方式。

第四十五条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理

(一) 若中介机构出现【违规发布处置资产】【虚假、片面描述】【滥发推广】行为的，平台有权下架相应场次并对中介机构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

(二) 若中介机构出现【成交不履约】【滥收费用】【操纵或干扰交易】或其他违反平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平台有权对中介机构提出警告，并记违规 1 次。

(三) 在一个自然年内，若中介服务机构出现 2 次及以上违规的，平台有权采取取消中介服务机构操作权限、禁止中介服务机构账户登录平台及全平台公示通报等处理方式。

第九章 责任限制

第四十六条 平台对各参与方提交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如进行审核的，其目的仅限于在平台法定注意义务范围内，保证平台运行安全和各参与方交易的安全。平台的审核范围仅限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在形式上的完整性以及字面信息的一致性。由于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处置资产相分离的特点，平台无法逐一审查与竞价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以及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或准确性。平台基于各参与方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作出通过审核的决定，不意味着对此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作任何意义或程度上的确认或担保，也不意味着承诺对其他各参与方因信赖此等信息和资料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或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参与方应按照注册平台会员以及申请相应交易角色时与平台达成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维护竞价交易的正常秩序，依法妥善履行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各参与方如违反本交易规则，平台将视其行为严重程度或按照相关平台规则，采取强制暂停交易、列入黑名单、全平台公示通报，直至取消操作权限、禁止账户登录平台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平台服务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基准设定，在平台进行的与竞价交易有关的时间设置和展示均以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交易时间由处置方或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自行设定。

平台对场次公告、合同、异议等的审核时间，以及对各参与方提供在线、邮件或电话客服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在非工作日以及工作日 17:00 之后，平台会员向平台提交的上述审核请求，视为提交当天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生效后发起的竞价交易适用本规则的规定。但本规则生效时仍未完成的交易，如本规则与原废旧物资处置交易规则有冲突的，实体问题适用原交易规则的规定，交易流程等程序性问题适用本规则的规定；原交易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